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文物局 文件

粤文物〔2022〕39号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文物局 转发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文物局关于持续 开展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今年3月，《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广东省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的通知》（粤文旅革〔2022〕12号）已对开展第二批广东省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进行了部署。现将《中央宣传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持续开展革命文物

名录公布工作的通知》（文物革发〔2022〕1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在工作过程中结合以上两个文件做好我省的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协调。从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政治角度出发，以高度认真负责的态度，扎实推进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文物主管部门上报至省文物局的革命文物名录需书面征得本级党委宣传部门审核同意。

二、力求综合全面，准确把握认定公布范围。应当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为基础，将党政军各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管理使用收藏的符合革命文物认定要求的文物资源纳入认定公布对象，将见证革命、建设、改革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重大成就和重大事件的代表性见证物纳入认定公布范围。

三、坚持科学稳妥，严守认定公布标准。真实性是文物认定公布的重要依据，要严格谨慎，确保文物真实可靠，对罪证类文物，存在争议性、敏感性问题的，真实性存疑的和存在灭失风险的文物暂不公布。

四、坚持依法依规，严守认定公布程序。对于已依法依规核定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或认定为可移动文物的，不再重复做文物认定公布工作；对符合革命文物认定要求但尚未认

定登记为文物的历史遗存或实物藏品，在申请认定为革命文物前应依照文物保护管理规定先组织开展文物认定工作。

- 附件：1. 中央宣传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持续开展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的通知（文物革发〔2022〕13号）
2.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广东省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的通知（粤文旅革〔2022〕12号）



（联系人及电话：省委宣传部李浩凌，020-87185239；
省文化和旅游厅冯桂菊，020-37803846）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直各单位，省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省群团机关，省法院、省检察院。



中央宣传部 国家文物局 文件

文物革发〔2022〕13号

中央宣传部 国家文物局 关于持续开展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各计划单列市党委宣传部、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摸清革命文物的资源底数和保存状况，切实把革命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现就持续开展革命文物名录公布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布范围

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中国革

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各部门各地方要从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政治高度出发，坚持政治属性和历史属性相统一，准确把握革命文物内涵，系统梳理本行业本地区所属文物资源，将符合条件的全面纳入革命文物名录公布范围。

二、公布程序

（一）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的通知》（文物革函〔2020〕395号）和《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核定公布革命文物名录的补充通知》（办革函〔2020〕987号）要求，组织做好本区域革命文物名录的核定和公布工作。

（二）党政军各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管理使用收藏的符合革命文物认定要求的文物资源，应商所在省级宣传、文物主管部门共同核定，并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统一公布。宣传、文物主管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协同。

（三）符合革命文物认定要求但尚未认定登记为文物的历史遗存或实物藏品，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应依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在先期组织开展文物认定工作的基础上，纳入革命文物名录公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大推进力度。核定公布革命文物名录，是做好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部门各地方应提高政

治站位，做好统筹规划，加强组织协调，常态化部署推进。各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于2022年10月31日前公布本区域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

（二）坚持科学稳妥。地方文物主管部门应逐一核实文物档案，必要时进行实地勘察、组织研究论证，确保史实准确、名实相符。对罪证类文物暂不公布，对存在争议性、敏感性问题的和对真实性存疑、存在灭失风险的暂不公布。对上述暂不公布的有关文物应建立台账、加强管理。革命历史类馆藏文物的核定公布应严格审慎，确保文物真实可信。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革命历史类馆藏文物定级、核定工作的业务指导，对革命历史类馆藏一级文物公布工作须认真把关。

（三）力求综合全面。系统梳理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各个历史时期的革命文物资源，全面展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全面展现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研究并推动将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重大成就和重大事件的代表性见证物、纪念物核定公布为革命文物。

（四）强化保护管理。革命文物名录一俟公布，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统筹组织革命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在全国革命文物资源管理平台及时录入有关数据信息并实现动态更新。各部门各地方应落实保护责任，加大综合保障，不断改善革命文物保

护状况，全面提升革命文物保护能力。中央宣传部、国家文物局将适时组织开展革命文物工作成效的督导检查。

特此通知。



2022年4月28日

(联系方式：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 010-63095081
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司 010-56792078)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抄送：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解放军各大单位和武警部队、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各中央管理企业。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公文管理处

2022年4月28日印发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革〔2022〕12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开展第二批广东省革命文物名录 公布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厅属文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的系列论述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结合国家文物局2022年工作要点，落实《广东省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行动计划》，我厅决定开展第二批广东省革命文物名录的申报、核定及公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布范围

公布范围包括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和国有可移动革命文物。各地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统计数据，结合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普查的阶段性成果，在2021年革命文物名录公布的基础上审慎研究并拟定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

公布范围涵盖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

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主要包括：（一）与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太平天国、辛亥革命相关的史迹、实物和纪念设施；（二）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活动相关的史迹、实物和纪念设施；（三）与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重大标志性事件相关、承载革命精神的史迹、实物和纪念设施；（四）与抗日战争密切相关的史迹、实物和纪念设施，以及实证侵华日军罪行的史迹、实物；（五）与著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相关的史迹、实物和纪念设施；（六）与其他反帝反封建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密切相关的史迹、实物和纪念设施。

二、公布程序和时间要求

（一）第一阶段（4月1日—5月31日）

各市文物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核定本市第二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见附件1）和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见附件2）报我厅，各市可根据需要结合实地调查，征求党史、文物、档案等专家意见，必要时书面征询有关专业机构意见。

（二）第二阶段（6月1日—7月20日）

由广东省博物馆（广州鲁迅纪念馆）组织专家对各市核定的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由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组织专家对各市核定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以上两个单位在审核革命

文物名录时可根据需要赴各市进行考察，征求党史、文物、档案等专家意见。我厅在7月30日前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各市。

（三）第三阶段（8月1日—8月15日）

各市文物行政部门公布本辖区内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包括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省级以下）和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并抄报我厅。

我厅将按规定公布广东省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

三、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革命文物名录公布的重要意义。革命文物凝结着中国共产党的光荣历史，展现了近代以来广东人民英勇奋斗的壮丽篇章，是革命文化的物质载体，是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深厚滋养，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力量源泉。摸清革命文物家底，精准认定和公布革命文物名录是有效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的基础和前提，各地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精心组织、集中力量，切实做好革命文物名录核定、公布工作。

（二）严格按照革命史实，精准认定革命文物。各地要按照中央相关决议、文件精神 and 党史文献研究成果，基于革命史实和文物价值，严格对照革命文物公布范围和认定标准，审慎研究并核定革命文物名录。各市如有征求专家或相关机构意见应一并附上。

(三) 加强革命文物名录动态管理。各地应建议完善革命文物动态管理制度，定期更新革命文物名录，进一步摸清革命文物保存状况，积极推进革命文物数据信息开放共享，不断提升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水平。

特此通知。

- 附件：1. _____市核定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2. _____市核定的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联系人及电话：

1. 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组：蔡楷龙，020-37803510；曹勇，020-37230407，邮箱：gmww2022@163.com；
2. 可移动革命文物组：黄冬凌，020-37803851；郭舒琳，020-38046852，邮箱：gdww@gdmuseum.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